

中国自然科学博物馆学会

科博字〔2025〕18号

关于印发中国自然科学博物馆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分支机构及相关单位：

为推动自然科学博物馆行业标准化和规范化，提升自然科学博物馆行业竞争力，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为自然科学博物馆行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决策参考，促进中国自然科学博物馆学会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中国自然科学博物馆学会组织制定了《中国自然科学博物馆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自然科学博物馆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自然科学博物馆学会

2025年7月10日



附件

中国自然科学博物馆学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中国自然科学博物馆学会行业标准化和规范化,满足行业发展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中国自然科学博物馆学会(以下简称“科博学会”)根据市场需求,自愿组织与自然科学博物馆相关的单位和专家提出并制定,并由科博学会审查和发布,用于自然科学博物馆领域,具有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性质自愿采纳的标准。

第三条 科博学会团体标准工作由科博学会标准化工作组(以下简称“标准化工作组”)负责,其主要职责包括负责统筹、指导、管理、协调和推进学会标准化相关工作;研究制定学会标准化工作发展规划及相关制度;团体标准的立项、制定、审批、审查和发布;协调、推进国家及行业标准采信学会标准工作;组织、协调及推广基于学会标准的培训、检测、评估评价及认证工作;承担其他标准化咨询、培训及支撑工作;完成理事会交办的标准化相关工作。标准化工作组成员由科博学会科学技术咨询委员

会的专家选拔组成，组成后按领域分为若干个专家组，负责审查相关领域的团体标准。

第四条 团体标准应积极贯彻国家自然科学博物馆行业发展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五条 科博学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前期调研、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复审和修订等程序。

第六条 科博学会团体标准重点为适应市场需求的与自然科学博物馆发展有关的依据类标准。

第七条 科博学会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1. 科博学会单位会员或专家提出的团体标准提案；2. 科博学会理事会根据自然科学博物馆领域发展需要提出的团体标准提案；3. 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的团体标准提案。提案由标准化工作组提交标准化工作组投票表决，获得参与投票的专家2/3以上赞成票的提案可批准立项。

第八条 经科博学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原则上由团体标准提出单位或专家负责组建团体标准编写组，并组织进行团体标准的起草工作。编写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由不超过3个主编单位和若干参编单位的专家组成，每个主编单位的参加人员一般不超过2人，每个参编单位的参加人员一般为

1人。第一主编单位是团体标准项目的牵头组织单位，编写组成员需报标准化工作组备案。

第九条 团体标准项目的牵头组织单位应当通过科协学会官方网站等向团体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为一个半月。

第十条 标准化工作组负责对团体标准项目的牵头组织单位提交的团体标准草案进行审查，审查一般采用函审；必要时，可采取会议审查。获得标准化工作组相关标准领域专家组3/4以上赞成票且投票率不低于2/3的可通过审查。

第十一条 标准化工作组统一制订团体标准的编号规则，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设为：T/CANSM 顺序号—年份（示例：T/CANSM 115-2025）；标准化工作组对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进行批准和发布。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科协学会所有，由标准化工作组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

第十三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已经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可申请走快速编制程序，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申请立项、审查并发布。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18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一般为6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变更的，最多可延长6个月，超过24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标准化工作组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制订、修订经费由主编单位、参编单位和科博学会共同承担，以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为主，科博学会为辅。科博学会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形式筹集团体标准项目经费。

第三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十七条 学会团体标准为自然科学博物馆领域的自愿性标准，由各有关单位自愿采纳实施；科博学会鼓励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转化为团体标准推广应用，并大力支持将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

第十八条 标准化工作组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十九条 科博学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编制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标准化工作组反馈。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自然科学博物馆学会标准化工作

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